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：10

地點：國際會議廳 2 樓演講廳（AC226）

主席：楊校長能舒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曾淑萍

壹、宣佈開會

【本會委員計 85 人，上午 10 時 08 分現場出席人數 43 人，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。】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校務簡報：詳如附件。

肆、六處及五院工作報告：詳如附件。

【教務處】因應疫情將每學期上課改為 16 週，相關資料已上傳至主管群組，請參考。另本學期最後一週，將舉辦高中高職生申學入學之選材評量尺規試評後說明，屆時請各系主任、擔任評分教師及相關人員務必出席與會。

【總務處】本處下學期重點計有改善本校沿台三線校園景觀；明年工程案，將提早進行作業，盡量避免干擾教學活動；並持續進行資產活化等工作。

【研發處】科技部計畫申請至 110 年 1 月 3 日截止，請各位教師於期限內踴躍申請。

【國際處】為招生優越國際生，請各系所協助持續更新英文網頁。

【產學處】邀請大家參與 12 月 16 日上午 10:00 在工程五館(EB203)舉辦之「玉山學者 AI 人工智慧應用講座」活動；另安排中科參訪行程，待行程確認後，將發函邀請大家報名參與。

【工程學院】精密儀器中心今年新增三件貴重儀器設備，並將持續與產業進行鏈結。

【設計學院】今年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屢屢獲獎，感謝各單位的協助。

伍、提案討論【上午 10 時 12 分清點在場人數 57 人，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。】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中心

案由：檢陳本校「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 25 條規定及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(通)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擬訂，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，並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教育績效目標。
 - (二) 年度工作重點。
 - (三) 財務預測。
 - (四) 風險評估。
 - (五) 預期效益

(六) 其他。

三、為辦理本案，校發中心前請本校相關單位以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基本架構，就業管部分撰擬 110 年度版本，彙整後「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」草案詳如附件。

四、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通過，擬俟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依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學位學程、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111 學年度設計學院擬增設「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」、未來學院擬增設「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」，業經 109 年 1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增調系所班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上列提案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總量管制作業期程報部。

四、檢附本校 111 學年度增調系所班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（附件一）、設計學院院務會議紀錄（附件二）、未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（附件三）及相關申請表件（計畫書）（附件四、附件五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106 次教務會議、109 年 6 月 16 日第 107 次教務會議及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109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、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修正重點：

(一) 第 1 條法源依據刪除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：因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全部條文皆已納入本法規範，該細則業經主管單位公告 108 年 3 月 20 日廢止。

(二) 第 20 條：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規範依教育部 1080176154 號函規定將之納入學則。

(三) 第 45 條：刪除應令退學情形第 6 款「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者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其他校註冊入學者」及第 8 款「修習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數，應併入第四、五款學分數內核計」，並新增 1 款：「應令休學生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」。

(四) 第 48 條：參考學則第 66 條修正相關文字。

- (五) 第 53 條：提前畢業申請標準配合學生致校長信箱建議、參酌各校規定及考量給予學生努力機會，修訂各學期成績、名次為歷年、學業平均總成績名次。
- (六) 新增 55 條之一條文：增訂研究生可申請提早入學之辦理依據。
- (七) 第 58 條：修正得延長修業年限之「在職進修研究生」為「以在職生身分入學之研究生」。
- (八) 第 65 條：刪除第 6 款「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者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。」應令退學之規定，並新增研究生應令退學第 7 款「申請學位考試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。」
- (九) 第 66 條：有關研究生申請轉所規定，刪除「碩士班」三字，使博士班研究生亦適用之。
- (十) 新增 66 條之一條文：研究生得申請雙主修。
- (十一) 第 68 條：修正代替論文之類型及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。
- (十二) 第 92 條：修正申訴者之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僅發給勒令退學生，而非開除學籍者。
- (十三) 新增第 98 條：依「學位授予法」及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第二點及第三點新增第 98 條授予學位名稱訂定相關規範。
- (十四) 第 99 條、100 條：條次變更。

- 一、 檢附本校「學則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 本案經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案，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3 日本校 109 年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、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 組織規程修正第七條：為因應高等教育制度鬆綁所賦予學校更大的經營管理自主空間，土地、資產的有效及靈活運用，實為未來校務發展的重要環節之一，為使資產活化事務單一化，將保管組更名為資產經營管理組。
- 三、 組織規程修正第十一條：為應本校實務運作推動順利，配合業務實際需求，酌作文字修正，並新增本校研發會議、國際事務會議、產學會議及前開會議參與成員及會議討論事項。
- 四、 組織規程修正第十二條：為與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一致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五、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第 163 次校教評會、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- 二、本案依本校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，擬將本校教師升等辦理時程由每學年改為每學期辦理。另配合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條文修正及為利實務執行酌作部分文字修正，以符合本校教師實際聘任及升等辦理情形。基此，爰擬修正本校「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共計 11 條條文及相關附件(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時程、新聘專任教師提聘單)。
- 三、檢附本校「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修正草案、修正對照表、本辦法相關附件「新聘專任教師提聘單」、「各級教評會審查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時程」修正草案各一份。
- 四、本案通過後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(110 年 2 月 1 日)起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09 年 9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(總第 162 次)校教評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提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本案擬依旨揭校教評會之決議，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之規定，教師評鑑之結果，教學績效、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、服務與輔導績效等三大類，均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，且各類至少須有一項得點，始得通過評鑑。
- 四、另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已更名為「科技部」，配合修正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第 1 款之機關名稱。
- 五、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修訂本校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修正草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本次認定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為利本校聘任教師更具彈性，延攬更合適之人選，將兼任職務納入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範疇，作部分文字修訂(修訂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二項)，以符合實際運作。

三、檢附本校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修正草案(含修正對照表)各一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- 二、為期外審程序之加送委員與原審查人之產生程序一致，爰參考本校「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」，依原外審委員產生程序，新增第九點。
- 三、為利本校專案研究人員於涉有違反本規定時之處理方式，新增第十九點。
- 四、餘酌作文字修正，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廢止本校教師兼課兼職處理要點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公布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本校已訂定「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」及「教師兼課處理要點」並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實施，爰廢止本校「教師兼課兼職處理要點」，並溯自 109 年 6 月 10 日生效。
- 二、檢附本校「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」、109.6.10 雲科大人字第 1090700352 號書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本校 109-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遞補案，提請審議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原不兼行政職務之蘇維杉委員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行政職，致使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少於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本案業經專簽陳請校長於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中遴選之，謹提請同意文化資產維護系陳逸君教師遞補聘任。
- 四、異動之委員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捌、散會：(12：00)。